

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 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诸暨博开 2025-06-08)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暨博开 2025-06-08

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840.00

最高限价（万元）：84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840 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诸暨市华南路 10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晨飞

工作电话（询问）：0575-87041113

质疑联系人：赵铭学

工作电话：0575-89088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C 区 2 楼 60-6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爱超

工作电话（询问）：13989573703

质疑联系人：张洁雨

工作电话：159882009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 356 号

传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3461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2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按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_____的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⑤联合协议（如需）； ⑥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① 投标函； ②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③ 符合性审查资料； ④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⑤ 商务技术偏离表； ⑥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8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 U 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0	保证金收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取得补偿。
11	采购进口产品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u> / </u>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5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26408830@qq.com）。 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16

特别说明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代理机构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

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 11.1.5 联合协议（如需）；
- 11.1.6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26408830@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保洁及清运服务内容

1、保洁工作：安华镇集镇的街道、工业园区、公共道路、公共绿化、公园、池塘道地、安华镇新中心幼儿园、御江府小区、安华桥头至丰江周红糖厂及周边道路等公共场所和镇政府指定区域的保洁工作。

保洁区域：包括集镇内主次干道及两侧人行道、商铺门口道路、集镇区域内所有背街小巷、公园花坛、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具体如下：双峰工业区、包装工业园区、安华镇新中心幼儿园、御江府小区，东至东街头，南至河杨社区，西至加油站，北至新一村桥头，范围包括新州村江边道路至进村口，3条公路（安郑路、杭金公路、快速道至义乌交界）、安华社区、河杨社区以及安华桥头至丰江周红糖厂两旁路边保洁工作，集镇及安同线、丰同线、红桥线快速道沿线道路两侧电线杆等所有乱张贴、乱涂写的牛皮癣及小广告清理。（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指定为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区域内新增经济发展建设新开发出来的园区等即时纳入保洁清运范围。

2、垃圾清运

本镇区域内的所有村（社）垃圾站房、学校、幼儿园、医院、企事业单位、集装箱转运站、包装园区、朗臻小区、御江府小区、文创园区、两创园区、吉成创业园、万科物流园区、悦朗商圈、欧意、京东等厂区。

集镇区域范围内所有的垃圾站（箱）的垃圾，包括垃圾站外5米范围内的基建、装潢、工业等垃圾的清运、镇范围内基建垃圾清运工作。

3、道路洒水

做好镇区域内主要道路洒水工作，如有其他特殊任务，也必须按镇政府要求配合做好洒水工作，具体增加费用进行按时报销结算。

4、中转站运营管理

按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及人员管理，对安华镇每天清运的垃圾进行有序的收集、清运、压缩、登记，做好垃圾分类。

5、集镇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上、下午各一次。中间进行巡回收集工作。

6、其他工作

配合镇做好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保洁清运，各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的卫生突击工作。

集镇垃圾分类要求：安排专人全天巡回分类收集，并做好住户、商户垃圾分类宣传。

（二）工作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集镇及安华社区、河杨社区保洁员不得少于47名，中转站压缩操作员不得少于3名，公厕长效保洁员不得少于4名，安华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不得少

于 2 名，垃圾分类收集员不得少于 4 名，清运员不得少于 11 名。集镇保洁巡检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人员 1 名。

2、车辆配备要求（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保洁电动车辆 47 辆、密封式电动侧装车 2 辆、垃圾分类电动车 4 辆、5 吨（不含）以上压缩车 1 辆、总质量 4495 垃圾压缩车 5 辆、基建垃圾清运车 1 辆、洒水车 1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3.0 铲车 1 辆、管理用双排座汽车 1 辆，新能源电动机扫车 1 辆，同时每位保洁员、清运员必须配备保洁服、帽子、雨衣等工具。

以上配置为本项目的最低设备配置，所有配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中标人须根据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集镇清扫人员（指保洁人员）配置（定岗定人，总人数不得少于 51 人，具体配置以业主单位指定为准）：

- （1）东街：不少于 3 人；
- （2）华南路：不少于 3 人；
- （3）洁达路：不少于 1 人
- （4）杭金线：不少于 1 人；
- （5）华新路：不少于 3 人；
- （6）华卫路：不少于 1 人；
- （7）锦事达路：不少于 1 人；
- （8）双佳路：不少于 2 人；
- （9）华新北路：不少于 1 人；
- （10）华南路步行街：不少于 1 人；
- （11）老货车站路：不少于 2 人；
- （12）安华老街：不少于 1 人；
- （13）安郑路：不少于 1 人；
- （14）华新支路、华卫支路、雄立路、华南支路：不少于 1 人；
- （15）弘晨路：不少于 1 人；
- （16）幼儿园、小学道路：不少于 1 人；
- （17）安华农贸市场周边：不少于 3 人；
- （18）浣丰路、安兴路：不少于 2 人；
- （19）华丰路、众邦路：不少于 2 人
- （20）文博路、墙头路：不少于 1 人；
- （21）墙头支路、车站路：不少于 1 人；
- （22）墙头工业区河边道路：不少于 1 人；
- （23）如海路：不少于 1 人；
- （24）高尔德路、兴宝路、嵎峰路：不少于 2 人；

- (25) 吉成两创园周边道路、S217 省道：不少于 1 人；
- (26) 安华社区：不少于 3 人
- (27) 河杨社区：不少于 3 人；
- (28) 新中心幼儿园、御江府小区周围道路：不少于 2 人；
- (29) 安华桥头至丰江周红糖厂两边道路：不少于 1 人；
- (29) 公厕保洁人员不少于 4 人。

4、垃圾清运要求

根据安华镇实际情况，制定清运计划，镇区域范围内（包括学校、事业单位等）所有的垃圾站房、垃圾箱、垃圾桶以及各垃圾站房（桶）周边杂物、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道路两侧成堆垃圾）清运。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个站点清运时间基本固定，垃圾站房如有增加或设点位置变动，中标方应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筛拣出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等，由中标方自行在安华镇区域外找合适地方处理，清运车辆及设备由保洁公司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不能在中转站堆积。各企业工业垃圾处置由企业 with 垃圾清运公司双方协商解决。（具体界限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节假日视情况在日常基础上加派清运突击车辆，必须保证正常的保洁和清运秩序，增加的突击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清运运输车辆必须行驶证齐全有效，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已装上车的垃圾遮盖严实，防止抛撒散落，严禁贪图方便，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污染环境。

5、垃圾分类要求：

集镇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类。要求中标方对集镇区域的住户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分类指导、分类收集工作，并做好可堆肥垃圾和不可堆肥垃圾的分类投放、清运，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6、道路洒水要求：做好镇区域内主要道路洒水工作，如有其他特殊任务也必须配合镇政府，做好洒水工作。天气干燥多尘时集镇及主要道路上要及时动用小型洒水车；被污染路面要及时清洗。对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因创建及检查评比需要而提高要求临时增加工作量及工作任务，按实进行结算费用。

7、清扫要求：集镇主要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上下午各一次普扫，上午 8 点前、下午 1 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工作，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清运产生的垃圾要求分别倒在分类垃圾桶内，不得随意乱倒。

8、垃圾中转站等处置点运营要求：

(1) 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工资、保险、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自行解决。

(2) 必须制定操作规程，把垃圾进行分类分拣按规定压块，清理清扫中转站内外卫生，指挥垃圾清运员倾倒垃圾。

9、环卫设施维护管理要求：每月对所有垃圾桶内外、果壳箱内外、垃圾桶框架进行彻底清洗2次，中转站等处置点保持干净整洁。

10、公厕保洁要求

(1) 时间要求：早、中、晚全天打扫、保洁。

(2) 质量要求：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无法修复、疏通的上下水道，及时向镇职能办公室报修，并做好相应台账资料。

11、其他要求

(1) 遇到因安华镇垃圾中转站（厂）等各种设备等需要维修时，必须立即报告安华镇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制定维修方案及费用审核及支付；如因操作不当引起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

(2) 配合招标人做好站房焚烧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工作；

(3) 做好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清运工作；

(4) 工业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三）安全要求：

1、清扫工具、车辆、反光安全服、劳动保护用品、职工人身保险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解决。承包方应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作业过程一律着统一反光安全服、帽，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平时要做好车辆的保养维修，如作业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作业车辆停放不影响交通。

2、要加强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人身安全，劳动保障、保护等均自行负责。

3、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中标后要及时与原承包方办好交接手续（原承包方没有中标情况下），保证全镇的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2、检查验收由业主具体负责实施，检查不合格的，从保洁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具体在双方合同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相关规定作出处

理，并按照《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禁止该公司3年内参加本镇清运保洁项目的投标资格。

(1) 承包期限内连续检查清运不合格、经查实有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因垃圾清运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2) 根据市级检查反馈情况，在中标单位保洁、清运范围内存在主要或重大扣分现象导致连续2次跌出全市排名前15位以外。

(3) 中标单位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经业主三次提出限期整改，仍不改正的。

3、违约责任：第一，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擅自终止合同的，业主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中标单位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三，中标单位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四，中标单位工作达不到要求，业主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单位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作出相应处罚外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五，因中标单位违约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中标单位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

★4、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采购人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5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注：保洁人员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及以上配置人员的商业意外保险清单）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单位必须在安华镇集镇范围内设立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办公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安华镇。进场前，按业主要求上报所有工人和工具等要素明细表及全域垃圾清运时间表、分工等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作业环境及服务范围进行现场勘查，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现场勘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不提供勘查证明作无效标处理。

★7、中标单位须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如延期支付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贰年，具体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2、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业主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取得补偿。

2、付款方式：承包款付款方式为每月结付一次，合同价的 90%按月平均支付(扣除考核)，其余 1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当月的保洁费用于次月凭业主确认的验收结算书到镇财政所结算。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七）日常考核

采购人按《安华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附件一）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按要求落实台账。

（八）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提出的集镇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承诺书》（附件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九）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84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包括人工工资、车辆设备服装配置提供、运输、清洁等一切费用）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安华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包安华镇垃圾清运和集镇保洁管理工作的保洁公司。

二、考核内容

保洁公司在规定范围内垃圾清运和集镇保洁管理工作，作业标准参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三、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由安华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镇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方，同时在每月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一）清扫清运考核办法（设每分分值为100元，扣分上不封顶）

1、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承包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好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七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所有设备车辆必须全部投入到保洁中去，如发现有车辆闲置、另作他用或用于安华镇以外地区使用，每次每辆扣1万元，其余设备按需配置。

2、清扫要求

（2）集镇区域实行全天10小时保洁，保洁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每天上下午至少各普扫1次，上午普扫要在上午8: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3:00之前完成。保洁要求做到主支干路路面无积泥积沙，无杂草瓦砾、石块，无白色垃圾，保洁路面、绿化地块及公共场所干净整洁，路边及公共场所视线内无零星垃圾。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2分；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1分。保洁员将垃圾（包括白色垃圾、泥沙、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地方的，每次扣5分。

（3）公共厕所要及时清扫、冲洗、喷药，做到厕所内无苍蝇、蛆滋生。未按要求完成保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4）保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不间断地在保洁区域内巡逻保洁，对可视范围内的零星垃圾没有当场清理的，发现一次扣1分；路面（包括垃圾站房、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半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5）全力做好有关环境保洁的迎检工作和各类节会、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保洁突击工作，突击效果不明显的，扣50分。突击小分队未按要求完成突击任务的，每次扣15分。会场结束后两天内必须将场地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扣20分。

3、清运要求

(6) 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集镇一般区域及各行政村每天至少拉运 2 次以上（时间分别是上午 7 时 30 分前和下午 13 时 30 分前），主要道路要确保拉运 3 次以上（时间分别是上午 7 时 30 分前、下午 13 时 30 分前和下午 16 时前），压缩车垃圾直运至八方热电厂或白毛尖垃圾填埋场。实施垃圾不落地收集的路段，要求按规定时段清运，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 垃圾站外 10 米范围内要清运干净，所有垃圾站、桶、箱外垃圾在清运时也必须一并清扫干净。垃圾站外 10 米范围内有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清运时垃圾站、桶、箱外不清扫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垃圾桶、铁皮箱须每天清洗一次，果壳箱、垃圾站房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发现环卫设施肮脏的，每处每次扣 2 分；道路隔离带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发现隔离带积泥积尘较多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9) 发现有垃圾焚烧现象保洁员未发现扑灭的，每次扣 10 分；通知保洁公司后未及时扑灭的，每次扣 20 分；如果属于保洁员或清运员焚烧的，每次扣 30 分，并由保洁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发现焚烧后，24 小时内将焚烧痕迹刷白，逾期不刷白扣 5 分。设立垃圾焚烧群众举报奖，对保洁公司员工焚烧、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被群众举报并证据确凿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 100-500 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从保洁公司相关款项中扣除。

(10) 垃圾运输车应全封闭，集镇、座村必须采用密封收集车清运，违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其它车辆运输时应做到篷布或网布完全遮盖垃圾，如造成抛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1) 工业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理清运（具体由保洁公司与企业自行商量工业垃圾的有偿清运方式），必须随时向企业提供上门收取服务，发现工业垃圾滞留，每次扣 2 分，量大的每次扣 4 分；拒绝清理清运的，每次扣 10 分；被举报的双倍扣分。

4、洒水要求

(12) 规范洒水，区域内硬化道路冬春季节每日不少于 2 次，夏秋季节每日不少于 3 次，若遇秋旱、扬尘、雾霾等特殊天气每日不少于 4 次，发现或举报一次未洒水，扣 3 分。洒水要到边到沿，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经批准洒水车不得到消防栓接水，违者后果自负，并扣考核分 20 分。

5、牛皮癣清理要求

(13) 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要每日巡查，即时即清。每发现三处扣 1 分。若发现清理人员不到位或清理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10 分。

(二) 中转站管理考核办法

工作地点安华镇垃圾中转站，承包单位要认真做好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工作，要教育

垃圾压缩机操作人员严格按程序操作并注意安全。

(14) 中转站垃圾压缩机因破损停止使用，应立即报告镇政府。

(15) 承包单位要加强对中转站操作员的管理教育，因操作员工作积极性不强，致使中转站内垃圾滞留，每例每天扣 2 分。

(16) 每天做好中转站内卫生保洁工作，做到操作间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整洁，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的杂物，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

(17) 每天做好中转站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政府。

(三) 其他考核办法

(18) 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检查结果按上述标准双倍扣分，因环境卫生差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100 分；被举报到 96345、12345 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经查实，每次扣 15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 分；在各类创建活动中因卫生保洁原因被通报的，每次扣 100 分；各类创建活动因卫生保洁原因未通过或被摘牌的，所涉保洁公司每次扣 5 万—10 万元。

(19) 承包方必须建立以“多劳多得、保质保量”为原则的考核机制，确保清运效果，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 15 天内书面报甲方；承包方要加强员工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员工培训，并上报培训资料；中标后 15 天内上报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及方案，遇人员变动 3 天内上报更新；对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或者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的，经指出必须及时整改，以上各项有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 15 分。

(20) 实行保洁公司例会制度，时间为每月一次，甲方确定时间后，承包方总经理、区域管理人员均须无条件参加，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 10 分。

(21)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可能导致警告、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终止合同：中标人转包或分包标的；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工作人员没有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如实提供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和工资报酬，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随意倾倒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和临时突击工作；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

(22)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企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报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并暂停其投标资格。

(23) 未达到城镇卫生保洁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24) 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

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安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四、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诸暨博开 2025-**-**）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按时落实车辆、人员、办公场地等服务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2.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考核要求及办法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负责。若中标后未按本承诺书执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实质性承诺内容，凡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分办法

（一）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二）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四）技术分评分细则（8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分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业绩合同（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项目业绩必须是不同采购人，与同一个采购人之间的多次合同只算一个业绩；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1 分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清运保洁工程师、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③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0-6 分

4	拟投机械 设备配置 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自有或租赁）配备情况进行评分：车辆设备配备（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车辆设备基本配备要求”）的，得5分；在以上配置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1分，每项最高加1分，最多得5分。注：其中有一类车辆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机动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②电动车提供车辆照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CA签章。发票抬头或承租方（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0-10分
5	实地调查 及应对措施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能准确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范围，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并提供详细项目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报告打分。 ①调研了解全面，分析全面，措施方案针对性强且有效的得5分； ②调研了解较为全面，分析相对合理，措施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及有效性的得3分； ③调研了解简单，分析粗略，措施方案针对性、有效性不高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分
6	服务方案	垃圾清扫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镇区域垃圾清扫方案（包括集镇清扫保洁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6分
		公厕保洁及维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保洁及维修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6分
		道路洒水与设施清洗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洒水与设施清洗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	0-6分

	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绿化带保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带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6分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6分
	垃圾分类收集及垃圾清运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收集及垃圾清运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分
	中转站运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运营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管理措施、日常设备安全操作及维护保养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分

		应急方案：投标人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创建考评、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集镇环境卫生面貌（防汛抗台、抗雪防冰、渣土处置、扬尘处置）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各级响应时效、应急管理组织及响应流程、人员及设备安排等应急处理措施），由评审专家根据应急方案的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 分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集镇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管理制度、日常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 分
		安全、素质培训：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素质、作业安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阐述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 分
7	服务响应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沟通，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方案：服务机构或驻点设置、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 ①方案内容详细，有明确的承诺及措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详细，有提供较明确的承诺，但制定的措施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过于粗略，无法有效体现其针对性或可行性或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的得 1 分； ④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 分

(5)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诸暨博开 20____—____—____ 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_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财采监〔2022〕20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页码）
(5) 联合协议（如需）	（页码）
(6)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 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5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6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镇 2025-2027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暨博开2025-06-08

标的	标的内容	具体服务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注：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